

晋政地〔2020〕35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收储 SC2019 - 48 号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 SC2019 - 48 号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0〕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磁灶镇磁灶社区，面积 8556 平方米，规划为商务设施用途的 SC2019-48 号用地进行收储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19-48 号用地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，磁灶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23日印发

---